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 函

機關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東大路一段
555號

聯絡人：林姝麗

電 話：04-24621800分機121

傳 真：

電子郵件：114048@webmail.inhs.tc.edu.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宜源人字第11508000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及報名表.pdf(附件1 115A800162_1_09132132406.pdf)

主旨：檢送本校辦理115學年度教師甄試簡章，請惠予協助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辦理本校115學年度教師甄試作業，特訂定旨揭甄試簡章（如附件）。
- 二、惠請貴校協助將本甄試簡章公告於師培中心相關資訊平台或網站，俾利周知並鼓勵符合資格人員踴躍報名參加。
- 三、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本校承辦單位（聯絡方式詳如簡章）。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靜宜大學、東海大學

副本：



裝

訂

線

國立中興大學



1150007248 115/04/09

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甄試簡章

壹、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試科別：

國文科、英文科、物理科、化學科、公民科、輔導科、資處科、商經科、觀光科、體育科、
電機電子群(電機、電子、資訊)等教師數名。

★註：本校教師依學歷起薪，薪資比照公立學校待遇。

參、報名資格條件：

- 一、大學(含)以上相關系所畢業，具有相關教學經驗者尤佳(需檢附證明文件)。
-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規定情事者。

肆、報名資料：

一、報名相關表件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以A4列印使用，格式請勿變更，繳交資料請依序裝訂。

二、繳交資料：

- (一)報名表(附件1)及自傳(附件2)，附最近3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照片2張。
-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
- (三)大學(含)以上學歷證件影本、學分證明書影本及大學以上成績單影本。
- (四)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五)切結書(附件3)。
- (六)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男)。
- (七)相關教學及行政經歷、研習證明、獎狀、證照、敘獎公文等影本。

伍、報名方法：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聘任額滿為止(通訊報名以郵件送達為準)。
- 二、通訊報名：報名資料請以掛號寄：40764臺中市西屯區東大路一段555號宜寧中學人事室收，信封封面請註明：應徵XX科教師(需於截止日前寄達)。
- 三、親自或委託報名：於報名期間上班日，7：40至12：00或13：10至17：10，由本人向本校人事室洽辦，若委託報名須交附委託書(附件4)。

陸、甄試方式：書面審查合格者個別通知面試時間，不合者恕不退件。

柒、錄取教師個別通知。有關報到事宜於通知錄取時一併說明。

捌、錄取教師，如逾期未報到，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教師中依序遞補。

玖、錄取人員待遇，悉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拾、聯絡方式：

電話：(04) 2462-1800人事室分機121、122

地址：40764臺中市西屯區東大路一段555號

網址：<http://www.inhs.tc.edu.tw>



切 結 書

附件3

立切結書人 參加宜寧中學辦理之115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若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 一、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註1】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註2】規定情事。
- 二、如以實習教師應試，於115年7月31日前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願無異議放棄錄取或改聘為兼課教師。
- 三、未於規定時間繳交（驗）各種文件者。
- 四、繳交（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
- 五、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

【註1】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註2】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此致

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第 5 頁，共 6 頁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附件4

立委託書人（報考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
115學年度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教師甄試，特全權委託
_____（受託人）代為辦理報名及證件審查手續
，並負相關報名責任。

此致

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

委託人（報考人）： _____（簽名加蓋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委託人： _____（簽名加蓋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